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根据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〉及香港〈公司条例〉委任之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议案》；

关秀妍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委任的联席公司秘书职务，并辞任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第16部委任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职务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委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刘准羽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，并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；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第16部委任刘准羽女士为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，并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

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监管政策，公司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修订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。

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正式生效。在此之前，现行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将继续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修订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。

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将正式生效。在此之前，现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将继续适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